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宜樺
電話：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10061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疾管局H5N2原函　(006129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鑑於近日發生H5N2高病原性禽類禽流感疫情，請　貴校加強督促實驗室工作人員遵守相關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，請　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1年4月3日衛署疾管源字第10105001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操作疑似H5N2高病原性禽類禽流感之人體檢體，應於微生物實驗室（BSL）進行檢驗，一般檢驗操作得於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進行，但病毒分離鑑定及增殖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進行。

線

三、操作疑似H5N2高病原性禽類禽流感之禽類檢體，及持有、使用及異動該病原體，應遵循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為避免病毒重組之發生，請遵照世界衛生組織對動物流感病毒規範之二項準則：

(一)不可同時處理臨床檢體分離病毒株及實驗室所馴化之病毒株。

(二)不可於同一實驗室中處理源自人類、豬或鳥類之臨床檢

收文文號：1010002772

體。

五、國內一旦發現人類H5N2高病原性禽類禽流感確診病例，將先行比照H5N1禽流感病毒視為第三級感染性生物材料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蔡威士，電話：02-23959825轉3817。

裝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體育司、本部環保小組

秘書室 主任秘書 莊弘毅 0508 174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12/04/10 14:56:59

訂

生物安全組 組長 謝翠娟 0507 1642

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主任 曾誠齊 0508 0752

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授權副校長鐘育志決行 0510 1001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　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威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源字第1010500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近日發生H5N2高病原性禽類禽流感疫情，惠請轉知所轄設置單位，加強督促實驗室工作人員遵守相關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操作疑似H5N2高病原性禽類禽流感之人體檢體，應於微生物實驗室(BSL)進行檢驗，一般檢驗操作得於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進行，但病毒分離鑑定及增殖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進行。

二、操作疑似H5N2高病原性禽類禽流感之禽類檢體，及持有、使用及異動該病原體，應遵循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避免病毒重組之發生，請遵照世界衛生組織(WHO)對動物流感病毒規範(WHO Manual on Animal Influenza Diagnosis and Surveillance)之二項準則：

(一)不可同時處理臨床檢體分離病毒株及實驗室所馴化之病毒株。

(二)不可於同一實驗室中處理源自人類、豬或鳥類之臨床檢體。

四、國內一旦發現人類H5N2高病原性禽類禽流感確診病例，

1010061296

將先行比照H5N1禽流感病毒視為第三級感染性生物材料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本局研究檢驗中心

101/04/03
16:06:55

裝

訂

線